

证券代码：002819

证券简称：东方中科

公告编号：2018-057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该事项有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已经于2018年5月22日开市起停牌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，于2018年5月26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0），于2018年6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1），于2018年6月7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），于2018年6月14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3）。

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、规模较大，涉及商讨事项较多，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就相关事项深入协商、论证后达成交易方案，相关工作还需要时间推进完成。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

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1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，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5），于2018年6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2），于2018年7月5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3），于2018年7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5），于2018年7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4）。

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。经公司申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2018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6）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，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正按照相关规定，组织各方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，相关中介机构已按进度开展相应工作。鉴于本次重组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组的进展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